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1. 2022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8 亿元，同比增长 47%，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同比下降 11.35%。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 亿元，同比增长 74%，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同比增长 17.6%。你公司营业收入中批发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其中 2021 年度批发业务收入 32.64 亿元，同比增长 89%；2022 年上半年批发业务收入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48%。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批发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注明其归属的业务类型，分析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对你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答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批发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

1.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批发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68,007.98	210,946.87	74.46%
其中：批发业务	326,356.41	172,326.14	89.38%

公司 2021 年度批发业务收入 32.64 亿元，同比增长 89%，主要原因为：

(1) 国内黄金市场在经历了 2019 年、2020 年的连续下滑后，从 2021 年开始总体“回暖”，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120.90 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36.53%，随着行业销售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实现同比较快增长；

(2)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出现影响了消费者的投资消费习惯，购买黄金用于避险的意识逐步增强，2021 年其他行业和个人购买黄金欲望与需求有较大增长；

(3) 由于黄金珠宝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了增加品牌知名度，拓宽细分市场，采取了积极销售政策，逐步加大了对黄金类产品市场客户的拓展和开发；

(4) 部分商业银行为了应对黄金市场不确定因素而可能导致的风险，2021 年开始陆续暂停个人贵金属业务，也促使黄金类公司对黄金产品销售的增加。

2.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批发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7,754.85	134,576.45	46.95%
其中：批发业务	172,853.54	117,141.04	47.56%

2022 年上半年批发业务收入为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47.56%，主要原因为：

(1) 鉴于公司 2021 年销售情况较为理想，2022 年继续沿用 2021 年销售策略，黄金类产品的销售有所增长；

(2) 部分商业银行 2021 年开始陆续暂停个人贵金属业务，也促使黄金类公司销售的增加；

(3) 俄乌战争、地缘政治影响与疫情影响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均不稳定，投资金条的客户增多，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导致 2022 年公司金条类产品销售增加；

(4) 同时公司也继续拓宽细分市场，导致批发收入持续增长；

(5) 2021 年批发业务收入及增长主要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延续 2021 年的增长趋势，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与 2021 年上半年同期对比时收入增长比例较大。

(二) 补充披露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注明

其归属的业务类型，分析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1)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林**及其关联人员	33,842.93	17.11	批发
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	20,521.75	10.38	批发
黄**	19,720.18	9.97	批发
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838.98	4.47	批发
深圳市顶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568.51	3.32	批发
合计	89,492.36	45.25	

注：第一名为多人系因其一起购买公司产品而存在关联关系。

(2)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邱**及其关联人员	40,790.50	11.08	批发
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22,808.34	6.20	批发
林**及其关联人员	18,187.95	4.94	批发
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871.12	3.50	批发
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	12,521.91	3.40	批发
合计	107,179.82	29.12	

注：第一名、第三名为多人系因其一起购买公司产品而存在关联关系。

(3)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贵阳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71.18	17.24	批发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8,513.35	8.78	批发
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10,318.75	4.89	批发
深圳市盈华珠宝有限公司	7,439.63	3.53	批发
深圳市喜鑫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6,516.87	3.09	批发
合计	79,159.78	37.53	

2021 年较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除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外，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均非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1) 2021 年跌出前五大客户情况：贵阳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名系受其房产销售政策影响，对黄金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导致收入排名下降；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名系该公司主要是以批发为主客户，采购价格及客户本身的销售情况影响公司对其销售量，且 2021 年该公司自身扩大产能，所以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量下降；深圳市盈华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喜鑫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名系非公司加盟商，并且规模相对不大，主要关注价格、款式等，属于销售不稳定客户。

(2)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公司为了增加市场份额逐步开发拓宽了部分个人客户，随着商业银行开始陆续暂停个人贵金属业务，使得 2021 年公司前五名中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况；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通过创新销售渠道，在深圳当地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向公司的采购也有所增加；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山东省的省级代理商，2021 年山东地区销售较好，使得其对公司的采购增多。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除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深圳市顶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外，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商均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

(1) 2022 年跌出前五大客户情况：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名系非公司加盟商，客户粘性不高，做为公司的客户主要关注价格、款式、同时还可能需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如未满足某项要求，客户就会流失，这也是批发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跌出前五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其新代理了其他品牌，因新代理的其他品牌对其采购量有一定要求，所以对公司采购下降；邱**及其关联人员跌出前五名系个人客户不稳定导致的。

(2) 2022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情况：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深圳市顶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主要以批发为主，并与公司合作良好，在公司的出货效率、价格等方面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下，客户将其部分原供应商采购的计划转为向公司采购，导致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2.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五大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公示的信息，前五

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	张*	经营者张*	张*任法定代表人	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张*	张*持股比例 100%	张*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黄金、铂金、K 金、白银、贵金属、钻石、翡翠、珍珠、钟表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	2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顶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刘*	刘*持股比例 50%；杨**持股比例 50%	洪**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翡翠、玉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购销；国内贸易。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夏**	夏**持股 84.97%；朱**持股 15.03%	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任监事	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工艺品、节能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贵金属检测服务；贵金属冶炼（限分支机构）；环保工程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张*	张*持股100%	张*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黄金、铂金、K金、白银、贵金属、钻石、翡翠、珍珠、钟表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	2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	郝**	郝**持股100%	秦*任董事长；郝**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赵**任监事	金银首饰、钻石、珠宝玉器、钟表、工艺品的设计、加工、维修、批发、零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贵阳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持股100%	欧阳**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任经理；吴*任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租赁及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搬运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周**	周**持股81.8463%；周**持股18.1537%	周**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任总经理,董事；王**任董事；周**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贵金属进料加工、黄金制品及铂金首饰、K金眼镜、镶嵌首饰、翡翠首饰、白玉首饰、贵金属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由盐田分公司进行）；黄金、贵金属的租赁；黄金、贵金属的代购代销；黄金、贵金属材料及钟表的购销业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旧金饰品回收、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金银饰品的冶炼提纯；贵金属及珠宝玉石的检验，检测；贵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酒店（经营场地营业执照另办）。许可经营项目是：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生产、加工；境外黄金来料加工。	
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夏**	夏**持股84.97%；朱**持股15.03%	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任监事	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工艺品、节能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贵金属检测服务；贵金属冶炼（限分支机构）；环保工程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盈华珠宝有限公司	张**	张**持股100%	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类珠宝研发设计及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5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喜鑫福	李**	李**持股	李**任执行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艺品（不含象牙	200 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00%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任监事	及其制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玉器、饰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汽车装饰品、婚庆用品的研发、设计及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补充披露对你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具体情况

(1) 2022年1-6月同比批发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批发业务收入	172,853.54	117,141.04	55,712.50	47.56%

公司2022年1-6月批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5,712.50万元,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超过80%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长金额	占批发业务收入增长的比重
林**及其关联人员	33,842.93	4,010.56	29,832.37	53.55%
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	20,521.75		20,521.75	36.84%
黄**	19,720.18		19,720.18	35.40%
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838.98		8,838.98	15.87%
深圳市顶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568.51	1,664.46	4,904.06	8.80%
合计	89,492.36	5,675.02	83,817.34	150.45%

注: 2022年1-6月前两名已超过80%,故选取贡献较大的前五名客户进行列示。

(2) 2021 年同比批发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批发业务收入	326,356.41	172,326.14	154,030.27	89.38%

由上表可见, 公司 2021 年批发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4,030.27 万元, 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超过 80% 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金额	占批发业务收入增长的比重
邱**及其关联人员	40,790.50		40,790.50	26.48%
林**及其关联人员	18,187.95		18,187.95	11.81%
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871.12		12,871.12	8.36%
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22,808.34	10,318.75	12,489.59	8.11%
深圳市鼎泰丰金业有限公司	10,752.91		10,752.91	6.98%
深圳市鑫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784.59		9,784.59	6.35%
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	12,257.76	3,204.25	9,053.51	5.88%
深圳市冠华珠宝有限公司	8,423.78		8,423.78	5.47%
深圳市金爱福珠宝有限公司	7,082.38		7,082.38	4.60%
合计	142,959.33	13,523.00	129,436.33	84.04%

注: 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 在回复一、(一) 2021 年前五名中使用的收入数据为批发业务收入与加盟费收入的合计数, 在上表中使用的收入数据为批发业务收入的数据。

2. 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公示的信息, 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中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顶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湖南世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鲁盛珠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企业回复一、(二) 2 中列示, 其他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深圳市鼎泰丰金业有限公司	周**	周**持股 87%; 陈*持股 8%; 苏**	周**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	一般经营项目是: 黄金制品及铂金首饰、K 金眼镜、镶嵌首饰、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贵金属首饰、黄金、贵金属材料	1000 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 5%	表人；陈*任监事	及钟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金银制品的加工。	
深圳市鑫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杨**	杨**持股 51%；董**持股 49%	董**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杨**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白金、铂金、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冠华珠宝有限公司	陈**	陈**持股 40.00%；陈**持股 30.00%；庄**持股 20.00%	陈**任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陈**任总经理；庄**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饰品、白银、铂金、钻石、珠宝镶嵌饰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研发、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白金、白银、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具体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8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金爱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	黄**持股 100%	黄**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胡**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镶嵌饰品、金银工艺饰品、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文化艺术活	100 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动策划；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实施分析程序，分析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 检查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销售发票、出库凭证、收款凭证、合同、发票等资料；将收入与增值税进行勾稽比对；对前五大客户及增长贡献较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3. 检查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期后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检查期后收款凭证；

4. 获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表，并与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产品的单价实施比对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合理；将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实施比对分析程序，检查价格是否公允；

5.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批发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和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变化原因；

6. 对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执行的客户数量占比约为 80%；

7. 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清单，向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询问是否与关联方清单中的个人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取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客户和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

9. 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分析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批发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具有合理性；各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经实施关联方识别等以上程序未发现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你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3%、4.81%、5.4%。请你公司分析说明批发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影响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答复：

一、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批发业务收入按黄金类产品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黄金类产品	172,054.69	318,558.46	163,839.87
黄金类产品占比	99.54%	97.61%	95.08%
其他产品	798.85	7,797.95	8,486.28
其他产品占比	0.46%	2.39%	4.92%
合计	172,853.54	326,356.41	172,326.1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批发业务收入中黄金类产品占比在 95%以上，以下主要对黄金类产品进行分析。

二、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黄金类产品批发业务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分品种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黄金饰品	24,135.25	14.03%	11.46%	100,034.17	31.40%	6.03%	74,976.14	45.76%	14.49%
黄金金条	147,467.79	85.71%	4.24%	205,459.00	64.50%	2.01%	88,553.95	54.05%	9.39%
黄金摆件	451.65	0.26%	12.73%	13,065.29	4.10%	18.87%	309.78	0.19%	30.62%
黄金类产品批发收入合计	172,054.69	100.00%	5.40%	318,558.46	100.00%	4.81%	163,839.87	100.00%	13.23%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黄金产品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黄金饰品和黄金金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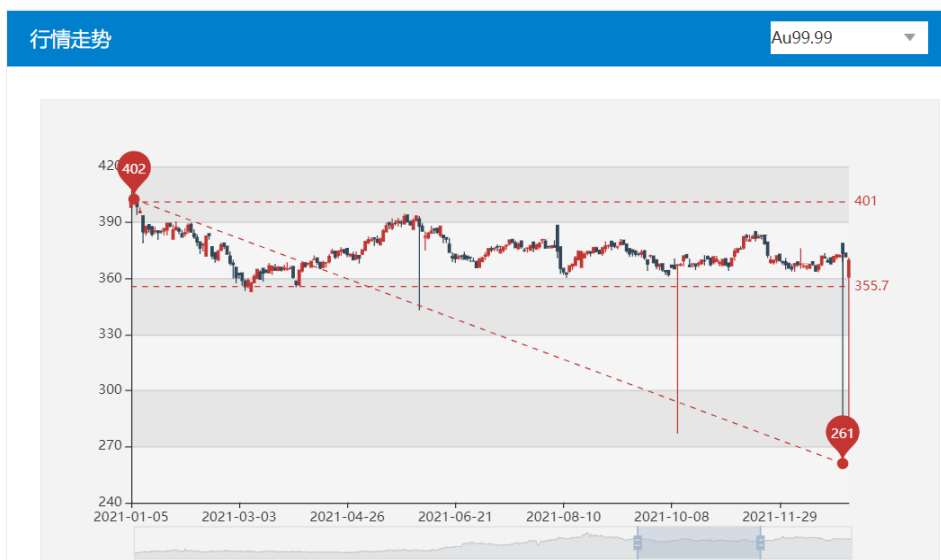
(一) 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黄金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批发业务采取“黄金大盘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2020 年黄金大盘价由最低点 278 元/克到最高点 449 元/克，上涨幅度较大，2021 年黄金大盘价由最低点 261 元/克到最高点 402 元/克，与 2020 年比整体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的黄金类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销售成本结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合实际存货周转（2021 年公司的黄金类存货周转率为 1.32）的影响，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

2020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大盘价变动图



2021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大盘价变动图



2. 2021 年公司为了拓宽市场增加了金条的销售，金条的毛利率低于饰品的毛利率，其销售规模的增加也使得黄金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二) 公司 2022 年 1-6 月黄金产品毛利率不高的主要原因：

1. 公司 2021 年为了拓宽市场，降低了金条的销售价格，而 2022 年 1-6 月对金条的定价略有增加，导致金条毛利率有所增加；

2. 由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继续增加金条的销售，使得金条销售占比由 64.50% 增长至 85.71%，而金条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黄金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依然不高。

三、相关因素是否影响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1. 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类产品批发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的批发业务客户主要是加盟商，合作期限长，较稳定，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4. 目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虽然下降，但是公司的期间费用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半年度的变化较小，分别为 2.27 亿元、1.99 亿元、0.92 亿元，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对期间费用的影响较小，在公司销售毛利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构成中，“其他”项收入分别为 1.15 亿元、0.9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9.85% 和 6,316.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答复：

一、公司“其他”项收入主要是销售黄金料、“铂金少年”活动服务费、二级代理费用等，具体如下：

(一) 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项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黄金料	11,209.39	5,732.72	5,476.67	95.53%
“铂金少年”活动服务费	75.47		75.47	
二级代理费用	19.97	15.78	4.19	26.55%
其他	220.93	18.78	202.15	1076.41%
合计	11,525.77	5,767.28	5,758.49	99.85%

(二)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项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黄金料	9,756.48	0.11	9,756.37	9,280,030.88%
“铂金少年”活动服务费		75.47	-75.47	-100.00%
二级代理费用	2.32	5.72	-3.40	-59.41%
其他	80.55	72.04	8.51	11.81%
合计	9,839.35	153.33	9,686.02	6,316.98%

(三) 公司“其他”项收入的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占比
黄金料	11,209.39	97.26%	9,756.48	99.16%
“铂金少年”活动服务费	75.47	0.65%		
二级代理费用	19.97	0.17%	2.32	0.02%
其他	220.93	1.92%	80.55	0.82%
合计	11,525.77	100.00%	9,839.35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其他”项收入占比较高的是黄金料,占比在 97% 以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黄金料的增加,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一级会员,从 2021 年开始为了拓宽市场,也增加了黄金料的销售业务,导致公司“其他”项收入增加较多。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项收入的主要客户

(一)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项收入比例
1	邱**及其关联人员	2,739.48	23.77%
2	易**	2,440.62	21.18%
3	广西众晟珠宝有限公司	2,091.54	18.15%



4	深圳市金钻珠宝有限公司	884.96	7.68%
5	深圳市万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11.86	7.04%
6	沈阳市苏家屯区枫之林金店	457.85	3.97%
合计		9,426.31	81.78%

(二) 公司 2022 年 1-6 月其他项收入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项收入比例
1	周**	2,628.32	26.71%
2	黄**	1,399.37	14.22%
3	申**	884.96	8.99%
4	叶**	781.24	7.94%
5	深圳市金恒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7.96	7.20%
6	俞*	681.42	6.93%
7	深圳市中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90	5.71%
8	广西众晟珠宝有限公司	522.31	5.31%
合计		8,167.48	83.01%

2.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 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2.23 亿元, 其中原材料 8.27 亿元, 库存商品 9.14 亿元、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 4.79 亿元, 均未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上述存货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 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毛利率水平, 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答复:

一、2022 年上半年末存货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

单位: 元

存货项目	品类名称	所属公司	账面金额	存放场所
原材料	黄金料	沈阳萃华	266,227,061.49	沈阳展厅
			10,286,743.24	沈阳工厂
			19,116.80	沈阳直营店
		深圳萃华	128,662,907.90	深圳展厅
			128,854,544.97	深圳工厂
			237,329,491.37	深圳配货中心
		萃华金店	50,624,957.01	沈阳展厅
			372,447.66	自营管理部
			81,857.05	沈阳直营店
		北京萃华廷	694,406.79	北京展厅
		贸易公司	234,192.39	沈阳直营店

存货项目	品类名称	所属公司	账面金额	存放场所
	铂金料	沈阳萃华	458,688.42	沈阳展厅
			879.38	沈阳直营店
		深圳萃华	97,848.73	深圳配货中心
		萃华金店	3235.29	自营管理部
			122872.88	沈阳直营店
		贸易公司	2,738.45	沈阳直营店
			20,268.05	沈阳自营部
	银料	沈阳萃华	510.1	沈阳工厂
		深圳萃华	194,449.85	深圳配货中心
		萃华金店	2306.3	自营管理部
		北京萃华廷	1.85	北京直营店
	其他	沈阳萃华	135,556.41	沈阳展厅
		深圳萃华	2,126,293.17	深圳配货中心
		萃华金店	25139.83	自营管理部
		北京萃华廷	2,378.72	北京直营店
库存商品	黄金类	沈阳萃华	273,129,041.80	沈阳展厅
			5,217.89	深圳银行渠道
			3,448,003.87	沈阳直营店
		深圳萃华	382,790,839.44	深圳展厅
			2,056,780.86	深圳电商
			4,838,828.00	深圳直营店
		萃华金店	2,448,700.83	总号
			16,979,119.31	沈阳直营店
			38,415,324.53	沈阳展厅
		北京萃华廷	23,627,737.65	北京展厅
			12,742,639.97	北京直营店
		贸易公司	4,641,487.51	沈阳直营店
	铂金类	沈阳萃华	4,073.04	沈阳展厅
			411,376.77	沈阳直营店
		深圳萃华	524,342.02	深圳展厅
			68,388.50	深圳电商
			218,169.16	深圳直营店
		萃华金店	346,339.03	总号
			523,451.53	沈阳直营店
		贸易公司	134,014.12	沈阳直营店
	银类	沈阳萃华	8,555.03	沈阳直营店
		深圳萃华	64,143.48	深圳直营店
			627,670.90	深圳配货中心
		萃华金店	208,945.45	总号
			142,922.96	沈阳直营店

存货项目	品类名称	所属公司	账面金额	存放场所	
			159.13	自营管理部	
		北京萃华廷	276,381.54	北京直营店	
		贸易公司	69,332.24	沈阳直营店	
	镶嵌饰品	沈阳萃华	9,022,655.09	沈阳展厅	
			2,953,387.13	沈阳直营店	
		深圳萃华	36,070,590.65	深圳展厅	
			3,609,134.31	深圳采配中心	
			241,447.64	深圳电商	
			2,296,971.14	深圳直营店	
		萃华金店	9,312,090.91	总号	
			8,377,590.49	自营管理部	
			14,510,513.57	沈阳直营店	
		北京萃华廷	1,639,678.80	北京展厅	
			14,682,966.58	北京直营店	
			贸易公司	3,622,309.03	沈阳直营店
		其他	沈阳萃华	6,803,954.69	沈阳展厅
				196.13	沈阳展厅
				561,730.87	沈阳直营店
	深圳萃华		24,301,133.50	深圳展厅	
			651,381.29	深圳直营店	
			239,025.88	深圳电商	
	萃华金店		754,104.78	总号	
			330,721.52	沈阳直营店	
			832,132.14	自营管理部	
	北京萃华廷		3,995,344.11	北京直营店	
	贸易公司	414,705.76	沈阳直营店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	黄金类	深圳萃华	479,213,087.45	深圳展厅	
委托加工物资	黄金料	深圳萃华	763,444.48	深圳、北京等委外加工厂	
		北京萃华廷	152,826.66		
	钻石	深圳萃华	116,536.55		
		北京萃华廷	7,469.30		
	铂金料	北京萃华廷	592,505.37		
周转材料		沈阳萃华	583,392.12	周转材料仓库	
		深圳萃华	279,782.73		
		萃华金店	352,249.75		
		北京萃华廷	229,775.58		
		贸易公司	29,849.18		
合计			2,222,877,565.83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深圳地区，主要是由于南北方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和公司加盟店管理分工导致。沈阳地区负责辽宁省加盟商管理，东北地区存货主要存放于沈阳；北京地区公司于 2017 年新设立，经营期间短，备货量较少，存货余额较小；深圳地区负责上述地区之外的加盟商管理，备货量较多。

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按《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和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批发业务，用于计算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售价按 2022 年上半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加加工费确定；对于零售业务，用于计算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售价按 2022 年上半年末实际销售价格确定。批发业务的加工费按每日销售价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大盘价差进行报告期加权平均计算。根据批发、零售产品销售数量的比重来分配库存数量，然后根据预计售价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进行比较。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各类产品减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克；元/件

黄金类产品类别	2022 年上半年末		
	单位可变现净值	单位成本	跌价准备
黄金原料	357.91	347.37	
黄金饰品	364.78	337.30	
黄金摆件	385.62	338.50	
金条、黄金纪念章	350.27	317.25	
铂金料	210.11	195.73	
铂金饰品	222.01	208.85	
镶嵌饰品	3,070.42	2,614.67	

三、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毛利率水平，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末黄金类存货占比超过 90%，2022 年 1-6 月黄金类产品毛利率为 5.40%，较 2021 年黄金类产品毛利率 4.81%有所提升。公司毛利率较低

的是金条，金条主要是批发销售，公司批发定价采用“黄金大盘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金条在 2022 年 6 月末的周转率约为 16（年化后）次，较快，能够较好的响应黄金大盘价格，并在加价的基础上销售，不存在减值情况。

由于珠宝行业特性，公司商品均为贵金属，价值较高，无人为损坏，不会发生自身损毁无法销售情况，且各店每天都会对珠宝首饰进行例行保养，常规避免了金属氧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22 年上半年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3.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2.43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4 亿元，主要为预收货款。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答复：

一、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收货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	4,328.29	17.84%
广东欣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47.79	17.51%
林**	2,634.91	10.86%
深圳市实时金珠宝有限公司	1,676.21	6.91%
深圳市帆城建材有限公司	1,592.92	6.57%
合计	14,480.12	59.68%

二、根据预收货款前五大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公示的信息，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深圳市罗湖区佰利福珠宝金行	张*	张*	张*任法定代表人	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欣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	龙*持股比例 100%	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任监事	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智能器械按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管理;	5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实时金珠宝有限公司	姚*	姚*持股比例 80%、邹	姚*任执行董事、邹**任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首饰、白银制品、铂金首饰、钻石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	2000 万人民币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	总经理、姚任监事	除外)、钟表、玉器、木制品的零售和批发；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钯金制品的收购；经营电子商务；金、银贵金属价格咨询及相关业务；市场调研；网络应用技术服务；互联网 020 方案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帆城建材有限公司	张**	张**持股比例 100%	张**任执行董事，总经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100 万人民币

客户名称	实控人	股东信息或经营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理、林** 任监事	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预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金价波动较大，受持续疫情范围及时间不确定性的影响，客户为了防止金价下跌，客户转款后依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采购结算，由于付款后未及时出货结算形成了预收款，后期陆续出货结算。公司与上述预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金价走势图



4.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59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0.72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答复：

一、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01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4000.00	2022. 4. 24	2022. 9. 1

序号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02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3500.00	2021.7.14	2022.7.13
03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4500.00	2022.6.28	2023.6.23
04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2000.00	2021.8.4	2022.8.3
05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2500.00	2021.8.16	2022.8.12
06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3000.00	2021.8.19	2022.8.18
07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	5000.00	2022.4.25	2023.4.24
08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	5000.00	2022.4.27	2022.10.26
09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	3000.00	2021.10.15	2022.10.14
10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	1000.00	2022.5.5	2022.11.23
11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	5000.00	2022.4.26	2022.11.22
12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2500.00	2022.1.18	2023.1.6
13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2500.00	2021.10.12	2022.10.11
14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2500.00	2021.10.13	2022.10.12
15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4500.00	2021.12.10	2022.12.9
16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3500.00	2022.1.13	2023.1.10
17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4500.00	2022.2.17	2022.12.16
18	票据借款	广发银行	4900.00	2022.1.28	2023.1.28
19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	1,000.00	2021.9.30	2022.9.30
20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	1,000.00	2021.9.30	2022.9.30
21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6,000.00	2022.3.10	2023.3.10
22	银行借款	北京银行	800.00	2022.2.28	2023.2.28
23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	2,000.00	2022.6.30	2022.12.30
24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	3,000.00	2022.6.15	2023.6.15
25	银行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	2021.9.13	2022.9.13
26	银行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2,500.00	2021.8.24	2022.8.24
27	银行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1,500.00	2021.9.18	2022.9.16
28	票据借款	浦发银行	2,000.00	2021.8.10	2022.8.10
29	票据借款	浦发银行	4,000.00	2022.1.19	2023.1.19
30	票据借款	浦发银行	4,000.00	2022.2.18	2023.2.18
31	票据借款	民生银行	2,000.00	2021.10.18	2022.10.18
32	票据借款	兴业银行	1,500.00	2021.10.19	2022.10.19
33	票据借款	兴业银行	1,500.00	2021.10.21	2022.10.21
34	票据借款	兴业银行	2,000.00	2021.10.29	2022.10.29
35	票据借款	兴业银行	2,500.00	2021.11.1	2022.11.1
36	票据借款	兴业银行	3,000.00	2022.3.10	2023.3.10
37	票据借款	浙商银行	1,500.00	2021.8.17	2022.8.17
38	票据借款	浙商银行	1,000.00	2021.8.18	2022.8.18
合计			107,200.00		

注：票据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二、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5,172.78 万元，其中可用货币资金为 5,873.0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共计 39,299.72 万元。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多年，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总体授信额度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除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外，仍有剩余额度未启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未启用金额	授信期限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1.7.15-2022.7.14
交通银行	19,500.00	19,500.00		2022.4.23-2023.4.16
兴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1.10.13-2022.10.12
广发银行	4,700.00	4,410.00	290.00	2022.1.29-2023.1.28
建设银行	18,000.00	16,174.83	1,825.17	2021.8.24-2022.8.9
建设银行	2,000.00	2,000.00		2021.8.24-2022.8.9
中国银行	30,000.00	23,776.78	6,223.22	2021.11.24-2022.8.11
北京银行	10,000.00	7,756.85	2,243.15	2021.10.11-2023.10.10
浙商银行	10,000.00	4,597.95	5,402.05	2021.9.27-2022.9.26
光大银行	10,000.00	6,633.19	3,366.81	2021.8.24-2022.8.23
合计	134,200.00	114,849.60	19,350.40	

注：票据借款中有 25,000.00 万元借款系公司存入 100%比例保证金，有 4,900.00 万元借款系公司存入 10%比例的保证金，上述票据借款中有 25,490.00 万元归还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剩余未启用授信额度。

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到期的短期借款均可到期续办，公司对各银行之间的借款投放时间已作合理安排及衔接，不存在短期借款到期时集中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历年来未出现过违约未能归还或展期的贷款情况；同时公司已积极开展营销策划活动，增加营运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5.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29 亿元，其中“暂估入库材料的进项税”余额 0.7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答复：

一、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748.16
暂估入库材料的进项税	7,082.70
预扣工资和预缴公积金	0.35
利息调整	89.66
合计	12,920.87

（一）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暂估入库材料的进项税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系待抵扣进项税额，为公司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暂估入库材料的进项税系可抵扣增值税，为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网上交易平台完成采购业务时未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暂不能抵扣的暂估进项税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和披露时，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应结转未来期间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根据其余额性质和流动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新集能源（601918）、江苏租赁（600901）、菜百股份（605599）在定期报告和紫燕食品（603057）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中披露增值税借方余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暂估进项税，与本公司会计处理一致。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预扣工资和预缴公积金、利息调整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预扣工资和预缴公积金主要系公司对员工的罚款，公司员工工作变动时因工作尚未交接清晰，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相关员工管理条例，决定处罚其当月工资，因此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该笔款项。

利息调整系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归属2022年1-6月份尚未到期的租借黄金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在租借黄金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需要存入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到期时交易对手方需要一次性

支付给公司保证金存入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按保证金存款利率乘以保证金计息基数计算出归属于报告期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4.46 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 亿元，报告期内购置 0.5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支付对象。

公司答复：

本期无新增固定资产，本期附注中披露的购置增加为编制附注明细表时，误将本期计提折旧的冲减项填入本期购置增加，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影响，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应为 3.58 亿元，现已更正。

1.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01	锅炉房	11.72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89	1997 年 9 月
02	车库变电所	42.92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452	1996 年 6 月
03	拔丝房	18.52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232	1998 年 6 月
04	北楼	302.99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2,285	1985 年 5 月
05	南楼	592.00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	2,229	1997 年 10 月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06	龙之梦珠宝城	15,173.80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	23,435.71	2018 年 3 月
07	万科柏翠园	466.17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125-5 号 (1-25-1)	262.8	2017 年 9 月
08	万科柏翠园	463.52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125-5 号 (1-26-1)	262.8	2017 年 9 月
09	万科柏翠园	443.83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125-5 号 (1-26-2)	263.72	2017 年 9 月
10	中街办公楼	10,378.02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5,756	2006 年 1 月
11	烟囱	1.17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萃华巷 72 号		2007 年 9 月
12	大门收发室	1.68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萃华巷 72 号	12	1996 年 3 月
13	厂房	3,944.52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 业区 1 栋 1 层	599.98	2016 年 4 月
14	厂房	1,819.27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 业区 1 栋 2 层	1,500	2016 年 4 月
15	商用住宅	2,099.34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公寓	621.88	2016 年 4 月
	合计	35,759.47			

2. 固定资产附注更正前、后情况如下：

更正前固定资产附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7,594,649.96	12,775,811.84	10,906,360.32	9,277,993.52	4,335,075.80	394,889,89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46,904.54			6,431.74	2,736.00	52,156,072.28
（1）购置	52,146,904.54			6,431.74	2,736.00	52,156,072.2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647,472.23	1,388.35		648,860.58
(1) 处置或报废			647,472.23	1,388.35		648,860.58
(2) 处置子公司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409,741,554.50	12,775,811.84	10,258,888.09	9,283,036.91	4,337,811.80	446,397,103.14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869,284.26	9,809,126.58	9,571,207.77	8,530,832.12	4,041,002.05	126,821,45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72,279.65	224,127.21	330,753.30	117,115.16	39,181.97	59,283,457.29
(1) 计提	58,572,279.65	224,127.21	330,753.30	117,115.16	39,181.97	59,283,457.29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905.98	1,318.93		562,224.91
(1) 处置或报废			560,905.98	1,318.93		562,224.91
(2) 处置子公司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3,441,563.91	10,033,253.79	9,341,055.09	8,646,628.35	4,080,184.02	185,542,685.16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账面价值	256,299,990.59	2,742,558.05	917,833.00	636,408.56	257,627.78	260,854,417.9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2,725,365.70	2,966,685.26	1,335,152.55	747,161.40	294,073.75	268,068,438.66

更正后固定资产附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7,594,649.96	12,775,811.84	10,906,360.32	9,277,993.52	4,335,075.80	394,889,89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31.74	2,736.00	9,167.74
(1) 购置				6,431.74	2,736.00	9,167.7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			647,472.23	1,388.35		648,860.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额						
(1) 处置或报废			647,472.23	1,388.35		648,860.58
(2) 处置子公司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357,594,649.96	12,775,811.84	10,258,888.09	9,283,036.91	4,337,811.80	394,250,198.60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869,284.26	9,809,126.58	9,571,207.77	8,530,832.12	4,041,002.05	126,821,45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5,375.11	224,127.21	330,753.30	117,115.16	39,181.97	7,136,552.75
(1) 计提	6,425,375.11	224,127.21	330,753.30	117,115.16	39,181.97	7,136,55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905.98	1,318.93		562,224.91
(1) 处置或报废			560,905.98	1,318.93		562,224.91
(2) 处置子公司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1,294,659.37	10,033,253.79	9,341,055.09	8,646,628.35	4,080,184.02	133,395,780.62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账面价值	256,299,990.59	2,742,558.05	917,833.00	636,408.56	257,627.78	260,854,417.9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账面价值	262,725,365.70	2,966,685.26	1,335,152.55	747,161.40	294,073.75	268,068,438.66

7. 2022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拟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标的以“有追索

权保理”方式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远宏保理”，该公司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开展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使用与深圳萃华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标的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选定远宏保理开展保理融资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相关保理费率、期限及其他关键条款，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或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负担的情形。

公司答复：

（1）使用与深圳萃华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标的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流动资产的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

（2）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选定远宏保理开展保理融资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为 3,400.24 万元，本次形成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3,400.24 万元。

远东宏信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开始融资业务合作，珠宝首饰行业每年国庆开始进入销售旺季，公司有融资需求，鉴于公司与远东宏信合作多年，公司本次与远东宏信的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通过保理业务进行融资，款项用于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

根据企查查公示的信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信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1.32%、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38%、CapitalRiseLimited 持股比例 7.29%、孔**持股比例 1.44%、王**持股比例 0.01%	宁**、孔**、王**、杨*、罗*、刘**、郭**、叶**、韩**、刘**、刘**、李**、王**、詹*、郭**、曹*、袁**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曹*、咎**

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系于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60.HK）。

经核查，公司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保理费率、期限及其他关键条款，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或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负担的情形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双方的保理业务关键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作方式	乙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与丙方（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由甲方（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保理商向乙方提供贸易/应收账款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
保理融资金额和期限、还款方式	融资金额：3360 万；融资期限：2 年；还款方式：分 8 期每季等额偿还一次本金（3360 万/8=420.00 万元）
保理费率	年利率：5.6%
服务费	服务费：1.5%
回收回购担保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追索权相关条款	乙方将其与丙方签署的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由甲方作为保理商向乙方提供贸易/应收账款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同时，在发生本合同定的回购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合同约定回购应收账款。3.1 乙方、丙方同意，在发生如下任一/任几/全部事件（以下任一/任几/全部事件单独或合称为“回购事件”）后，甲方有权立即行使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权利：3.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对基础合同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的。3.1.2 丙方对清偿应收账款提出异议，主张抵销、抗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辩（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因基础合同项下发生争议、基础合同项下货物未签收验收合格而提出任何抗辩），或拒付、延付或少付回收款或其它款项的。3.1.3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发现基础合同或应收账款转让存在任何商务、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欺诈、或其他可能导致基础合同或应收账款转让无效、部分无效的。3.1.4 乙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其他方后，又将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的；或乙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之后，又将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的。3.1.5 乙方和/或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关于乙方和/或丙方、基础合同和应收账款的其他资料、以及乙方和/或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隐瞒重要事实、存在虚假、欺诈的，或乙方和/或丙方拒绝提供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何资料的。3.1.6 乙方和/或丙方资产被查封、冻结、征用/征收、没收、剥夺的，或其账户被查封、冻结、监管的。3.1.7 乙方和/或丙方涉入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影响乙方和/或丙方履行基础合同或本合同的；乙方和/或丙方发生或将要发生被申请破产（含破产重整及预重整）、重组、整顿或接管及其它类似程序的。3.1.8 乙方和/或丙方出现重大对外投资、合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分离、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产权转让等，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行基础合同和本合同的。3.1.9 乙方和/或丙方怠于行使或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转移、赠与、出租、以不合理价格转让、处置其主要资产，或以其主要资产为第三方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甲方认为该等行为将影响乙方和/或丙方履行基础合同和本合同的。3.1.10 乙方和/或丙方在其与甲方和/或任何其他方之间的合同/协议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或丙方未能清偿甲方和/或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的。3.1.11 乙方和/或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显著恶化，甲方认为影响其履行基础合同和本合同的。3.1.12 乙方和/或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被处罚、拘留、逮捕、起诉，可能影响乙方和/或丙方正常经营的。3.1.13 乙方将应收账款受让款全部或部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3.1.14 无论何种原因，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一笔回收款、保证金、手续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的。3.1.15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一笔保证金、手续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的。3.1.16 发生甲方认为影响乙方和/或丙方履行基础合同和本合同的其他事件或抗辩的。3.1.17 任一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担保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担保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2）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或者担保人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担保人已经或者将要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担保人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诉讼、破产（含破产重整及预重整）、歇业等。（3）担保人出售重大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资产和/或提前清偿其他债务和/或放弃和/或减免其他债权和/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担保人或担保人关键岗位人员已被或将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等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党纪、被刑事拘留、被协助刑事调查、移民、丧失行为能力、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赌博、吸毒或合理时间内无法取得联系。（5）担保人因资产负债率过高、或作为上市公司的担保人发生股价大幅下跌、退市或存在退市风险等情况对其融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6）担保人因对外担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违法违规行等情况导致担保人产生大额的债务、罚款或其他应付款项。（7）担保人在其与甲方之间和/或其他当事人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协议等）中出现任一、部分或全部违约，或出现影响担保人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3.1.18 担保人提供的任何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发生被没收、被扣押、被征收、被征用、被查封、被冻结、被强制执行、被剥夺、被转让、被重复抵押/质押、被更换重要部件、毁损、灭失、价值贬损或发生其他对甲方不利的变化等情形的。3.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事件的，或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3.2.1 要求乙方立即对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丙方应当支付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进行一次性回购。3.2.2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单独或连带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即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收取的全部回收款及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回收款总额 10%的违约金。3.2.3 向乙方和/或丙方追偿甲方就乙方和/或丙方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对比公司支付的保理费率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理费率	服务内容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13）	融资费率不高于 7.5%	公司拟与九控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融资期限 6-12 个月。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601326）	融资费率不超过 6%（融资利息+服务费）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每年保理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费率不超过 6%（融资利息+服务费）。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企业）	商业保理服务的融资利率为 10%	公司与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融资期限 6 个月。
-------------------------	------------------	---

综上所述，公司保理费率在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融资费率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负担的情形。

8. 近期你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予以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答复：

经自查核实，公司近期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获悉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58、2022-059），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密切关注舆情，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价近期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